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190号

申请人：谷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谷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编号为1310114002022041705083302的举报处理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购买涉案产品，使用时发现食品配料表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执行标准，遂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答复为举报事项未查实，故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因此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3日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并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举报人上海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域。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诉举报依法有权处理，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完全适格。2022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登记编号：

1310114002022041705083302），反映其在上海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食品旗舰店内购买海苔肉松卷，认为产品配料表中小麦粉和海苔排序不符合含量由大到小的规则，同时认为海苔作为辅料不适用执行标准GB/T 23596，且认为夹心卷为复合配料应当用括号展开。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进行了核查：商家出具了情况说明、投料表和产品图片，经核查，被举报产品

名称为海苔肉松卷（肉松味），产品类型为调味海苔，配料表首位为干紫菜，产品标准号为 GB/T 23596，按照该执行标准，干紫菜作为主要原料加入量最多，符合排在配料表首位的规定。夹心卷后使用了冒号，将其复合成分进行展开，与后面使用的括号相区分，直观明了，符合规定。与此同时，商家提供了晋江华恒食品有限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出库单等，以及晋江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某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份，样品名称为海苔肉松卷（肉松味），检测结论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23596-2009《海苔》以及 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的要求，单项判定均显示为合格。在查明上述事实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次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反映上海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海苔肉松卷产品配料表不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立即开展核查。核查过程中，上海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投料表、产品图片以及相关的票证和检测报告。被申请人经过核查，认为涉案产品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干紫菜作为主要原料加入量最多，符合排在配料表首位的规定。夹心卷后使用了冒号，将其复合成分进行展开，与后面使用的括号相区分，直观明了，符合规定，且单项判定均显示为合格。被申请人认为举报事项未查实，故于 2022 年 5 月 2 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次日通过 12315 平台告

知了申请人。现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所作的举报处理答复，并重新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订单截图、产品实物照片以及12315平台的网页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单及举报材料、情况说明、投料表、产品标签照片、食品生产企业资格证照、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审批表等材料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辩称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作出处理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立即开展核查，经过调查后认为举报事项未查实。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经核查，举报事项未查实，故不予立案。”告知了申请人。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告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3日对举报编号为：1310114002022041705083302的事项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1日